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财智广场 A 栋 906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詹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57,0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长叶亮因个人有其他工作安排缺席；董事詹柏华、陈月珍因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黄开龙因工作安排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6,650.00 万元(含 6,650.00 万元)贷款，具体如下：

(1) 向中国银行寻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贷款，由公司股东叶亮夫妇、詹群夫妇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2) 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贷款，由公司股东叶亮夫妇、詹群夫妇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3) 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含 1,350.00 万元）贷款，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贷款抵押物，同时由公司股东叶亮、詹群、林逸凡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4) 向中国农业银行寻乌支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贷款。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对上述综合贷款额度内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综合贷款额度内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 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贷款，由公司股东叶亮夫妇、詹群夫妇、林逸凡及财务负责人周颖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上述贷款业务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每年到期贷款连续贷，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担保等事项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7,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双方合作期间，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相关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7,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7,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7,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57,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 申请贷款的议案	1,575,731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卫民 钟玉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